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08月05日 發文字號:農牧字第1040043099A號



訂定「寵物食品病原微生物與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及安全容許量標 準」。

附「寵物食品病原微生物與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及安全容許量標 準」



寵物食品病原微生物與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及安全容許量標準

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二項規 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,定義如下:

一、黄麴毒素含量:指 B1、B2、G1 及 G2 含 量總合。

二、ppb:指每公斤所含微克數。

三、ppm:指每公斤所含毫克數。

第三條 寵物食品不得含有下列病原微生物:

一、沙門氏菌(Salmonella)

二、李斯特菌 (Listeria monocytogenes)

三、致病性大腸桿菌(Pathogenic Escherichia coli)

四、產氣莢膜梭菌 (Clostridium perfringens)

第 四 條 寵物食品之黃麴毒素含量不得超過 20 ppb。

第 五 條 寵物食品之重金屬含量不得超過下列基準:

一、砷:2 ppm。

二、鎘:2 ppm。

三、鉛:5 ppm。

四、汞: 0.4 ppm。

第 六 條 寵物食品之農藥殘留含量不得超過下列基準:

一、阿特靈及地特靈(Aldrin and Dieldrin): 0.01 ppm。

二、蟲必死 (BHC): 0.01 ppm。

三、滴滴涕 (DDT): 0.1 ppm。

四、安特靈 (Endrin): 0.01 ppm。

五、飛佈達 (Heptachlor): 0.01 ppm。

一、衣索金(Ethoxyquin)、丁羥甲苯(Butylated hydroxytol-uene, BHT)及丁羟甲醚(Bu-tylated hydroxyanisole, BHA)含量總和:150 ppm,且衣索金不得超過75 ppm。二、亞硝酸鈉:100 ppm。

第八條 寵物食品之有害化學物質含量不得超過下列基 準:

一、三聚氰胺: 2.5 ppm。

二、丙二醇: 貓用之寵物食品不得檢出。

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